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69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黃家洋

　　陳泱榕

　　黃卉綺

被　　告　吳翠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7,90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萬9,981元自民國11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3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經原告核卡發給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予被告使用，依條款第14條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該期帳單所載應付帳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計收違約金。詎被告至115年5月23日止，尚有新臺幣(下同)6萬7,908元（其中本金5萬9,981元、利息6,216

元、違約金1,200元、費用511元）未給付，爰依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及費用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7,908元，及其中5萬9,981元自11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墊款（本金、利息、費用）明細表、消費交易明細、信用卡網路版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在卷為佐(見本院卷第13至19、23至45頁)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

㈡依兩造間所訂條款第14條約定，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當期消費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應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並計收違約金，則被告至115年5月23日止有6萬7,908元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及費用等債務未依約清償，揆諸上開約定，被告即應依約給付，原告請求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萬7,90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萬9,981元自11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